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 **1,463,835,000** 股股份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之截止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部份換股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i)接納利來股東已交出而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754,652,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2.8%；及(ii)獨立利來股東已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合共3,310,600,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批准，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外)約61.5%。

* 僅供識別

由於要約人就此已接獲之有效接納不少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名列利來股東名冊之獨立利來股東已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有效批准，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8.3條，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在部份換股要約過程中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於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後12個月內收購利來之投票權。

過戶處將以郵遞方式通知有關接納利來股東要約人將予認購之利來股份數目(如適用)。同時，過戶處將根據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授權及條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部份換股要約截止日期後十天內)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未獲認購利來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如適用)該等利來股份餘額之替代股票(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之縮減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利來股票而應付過戶處之費用)，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利來股東自行承擔。

新位元堂股份之股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部份換股要約截止日期後十天內)寄發予接納利來股東。

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完成轉讓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以及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作為部份換股要約代價後，公眾人士將持有3,922,665,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0%。因此，利來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利來股份最低百分比。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 (「該等聯合公佈」)、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委任大華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換股要約向利來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刊發的公佈 (「利來公佈」) 以及位元堂及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就部份換股要約而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佈另有所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利來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份換股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即最後截止日期) 截止。

接納及批准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即最後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i) 接納利來股東已交出而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 1,754,652,000 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 22.8%；及 (ii) 獨立利來股東已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合共 3,310,600,000 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批准，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 (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外) 約 61.5%。

在各方面達成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條件及部份換股要約之截止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 (其中包括)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即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最少 1,463,835,000 股利來股份接獲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接納；及 (ii) 獲持有並非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表決權超過 50% 之獨立利來股東 (獨立利來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在利來股東名冊登記為利來股東) 之部份換股要約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要約人就此已接獲之有效接納不少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名列利來股東名冊之獨立利來股東已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有效批准，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8.3條，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在部份換股要約過程中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於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後12個月內收購利來之投票權。

獨立利來股東於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按比例權益

由於要約人接獲超過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故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利來股東認購之利來股份之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釐定：

$$\frac{A}{B} \times C$$

A: 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即就作出部份換股要約而言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B: 1,754,652,000股利來股份(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由接納利來股東交出之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C: 各接納利來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交出之利來股份之數目

於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向各接納利來股東收購之利來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該接納股東所提呈之利來股份數目。倘接納利來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向要約人交出彼等所有利來股份，該等利來股份有可能不會被全部認購。概無接納利來股東有權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所交出之利來股份享有任何確定權益安排。利來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獲接納，故此，要約人將酌情將其根據上述公式向各接納利來股東認購之利來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部份換股要約之結付

過戶處將以郵遞方式通知有關接納利來股東要約人將予認購之利來股份數目(如適用)。同時，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部份換股要約截止日期後十天內)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未獲認購利來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如適用)該等利來股份餘額之替代股票(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之縮減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利來股票而應付過戶處之費用)，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利來股東自行承擔。

新位元堂股份之股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部份換股要約截止日期後十天內)寄發予接納利來股東。

獨立利來股東應留意，部份換股要約以每8,000股利來股份(即一手利來股份之數量)為單位，任何多於及少於此數之利來股份亦一律以相同比例進行，惟不會發行少於一股位元堂股份之零碎股份。

獨立利來股東亦應留意，位元堂股份乃以每手6,000股之數量買賣，現時不擬於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後另行安排買賣位元堂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就接納利來股東因完成部份換股要約而持有之位元堂股份零碎股份安排配對服務，但配對服務的期限有限。就此而言，吾等金利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座28樓2801室)已獲要約人委任為指定經紀，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在市場上盡力進行零碎位元堂股份之對盤買賣(聯絡人：喬惠玲女士；電話號碼：(852) 2298 - 6215)，讓接納利來股東能夠出售本身持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位元堂股份。接納利來股東務請注意，不保證碎股可進行對盤買賣。

一般事項

緊接部份換股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指示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9.97%。

待部份換股要約成功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要約期間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9.03%。

緊隨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及指示合共3,768,835,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4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754,652,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2.8%。

除部份換股要約外，於部份換股要約之要約期間，位元堂、要約人或與位元堂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利來股份或任何其他利來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ii)買賣或借用或借出利來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代價。

公眾持股量

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完成轉讓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以及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作為部份換股要約代價後，公眾人士將持有3,922,665,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0%。因此，利來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利來股份最低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佈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位元堂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利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利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而利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